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6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日-2014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日15:00至2014年6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366,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3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300,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17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

2.01 嘉园环保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沈阳金建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配套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4 嘉园环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 沈阳金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发行种类和面值

2.06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方式

2.0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园环保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沈阳金建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发行股份数量

2.12向嘉园环保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3 向沈阳金建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4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2.15 向嘉园环保交易对方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6 向沈阳金建交易对方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上市地点

2.1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18 嘉园环保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9沈阳金建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1嘉园环保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2沈阳金建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人员安置

2.23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4嘉园环保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5沈阳金建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2. 2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 2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募集资金用途

2. 2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决议的有效期

2. 2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沈阳金建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尚剑红先生并未持有公司股票，因此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1嘉园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02沈阳金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01嘉园环保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02沈阳金建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366,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卢伟东律师、刘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